

第四章 花蓮地區的林業變遷與休閒林業發展

第一節 台灣林業發展與變遷

一、日治時期的林業管理

台灣林業委由林業專家進行管理，始於日治時代，1895 年台灣總督府設民政局，內置殖產部，轄農務、拓殖、林務、礦務四課；日人實施林地大清理，農民擁有林地者概須繳驗契據確認產權，否則視為官有林野。台灣國有、公有林野所占全部林野面積比率高達 90.5%。(姚鶴年，2001：107)

台灣林業調查始於日治時期的 1910-1914 年 5 年間，由殖產局特設林野整理課專責辦理。經登記於地籍圖之查定面積，官有地 730,328 公頃中，山林原野計 713,324 公頃；民有地 30,162 公頃中，山林原野計 5,438 公頃。官有地中其為民間使用收益者，固可收回，但基於民政考量而託名「保管」，稱為「保管林」者，佔官有林野面積之 133,755 公頃，即 19%。

太平洋戰爭爆發，日本統治當局精簡管理林業和造林業務的行政機關，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為台灣最高的林業行政單位，其下所屬分支機關也合併、改組為九個山林事務所，以台北、羅東、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駐屏東）、台東、花蓮冠名。伐木事業則移讓「台灣拓殖株式會社」（台拓）經營，現今花蓮縣林田山林場當時已是重要的伐木事業地之一，由台拓委由日資的台灣興業會社經營。「由於軍用木材得由軍部自行委託業商供應，於是濫施伐木年逾一百萬立木，日據時期台灣森林耗損乃於此期為最鉅。」(姚鶴年，2001：107)

台灣森林計畫進行於 1925-1944 年間，此時官有林野總面積為 2,337,032 公頃(澎湖縣除外)，內除大學演習林、日資許可地¹⁾、處分預定地外，計有 1,834,651 公頃。1920 年以前台灣森林與原野之面積未分開計列，合計 290 萬公頃，以此得林野合計面積率 80.56%（以全島總面積 360 萬公頃計）。1925 年時分別測之森林面積 2,154,305 公頃及原野面積 423,553 公頃，合計 2,577,858 公頃，以此得森林覆蓋率 59.84%，林野合計面積率 71.61%。20 年後 1945 年台灣光復時，森林面積 1,788,116 公頃即原野面積 490,840 公頃，合計 2,278,956 公頃，以此得森林覆蓋率 49.67%，與林野合計面積率 63.3%（姚鶴年，2001：112-114）。

二、光復之後的林業發展

¹⁾ 自 1896-1942 之 46 年間，對日籍資本家開放產權之許可地申請許可面積分別為：(1) 依預約賣渡者 272,108 公頃；(2) 依貸渡規則者 115,545 公頃；(3) 依官有財產法者 39,769 公頃；(4) 依樟樹造林者 47,567 公頃；(5) 依糖業獎勵者 9,784 公頃，合計面積 484,774 公頃，成功者 220,950 公頃。

台灣光復之後的林業發展，可由政府所成立的林業管理機構與林產開發及造林等三方面來加以分析。

台灣光復後，1945 年 12 月 8 日成立林務局，隸屬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由外設十個山林管理所（接收上述日治時期的九個山林事務所，增設埔里所）辦理林政、造林及林產處分等業務；直營伐木則由林務局設林產管理委員會分三組接收日資伐木事業，其具規模者併設為六伐木林場（原阿里山、八仙山、太平山等三出張所及鹿場大山、望鄉山、太魯閣三個伐木事業地）；原各帝國大學在台演習林設為四模範林場。

林務局於 1947 年 6 月 16 日改組為林產管理局，用意在於使農林處掌林務，林管局管林產；此後，林政分分合合，直到 1960 年 2 月 15 日林產管理局再改制為林務局，內設林產、林政、造林、森林經理等組，外設機構則由七個山林管理所與六個伐木林場合併改組成為十三個林區管理處，並在次級林務機構統合了林政業務與林產管理，將國有林的經營納入正軌（姚鶴年，2001：197-199）。

台灣自產林木總伐採量（立木），1946--1950 年平均為 45 萬立木，1958 年突破 100 萬立木，此後及 1960 年代每年維持 150 萬立木，1972 年逼近 180 萬立木的最高峰，但 1975 年以後受到批評而降低為 110 萬立木；1977--1988 年採伐量自 90 萬立木遞減為 43 萬立木，年均伐木量為 75 萬立木，1989--1991 年，年均伐木量降為不足 20 萬立木，且全為標售處分而無直營伐木；1991 年 11 月起全面禁伐天然林、水源涵養林、生態保護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林木。

全台所有國有林野地之面積，以 1996 年為基準，共計 2,092,874 公頃，按經營管理機構之不同可區分如表 4-1：

表 4-1 台灣林野地面積

管理機構	林野種類	管理面積（公頃）	林野性質及來歷
林務局	國有林事業地	1,572,403	要存置林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保留地	240,634	準要存置林野
水土保持局	國有原野地	172,800	不要存置林野
林業試驗所	學術試驗林	12,806	原京都帝國大學演習林
國立台灣大學	學術試驗林	33,522	原東京帝國大學演習林
國立中興大學	學術試驗林	8,211	原北海道帝大演習林

台北市政府	國有林野地	3,135	原台省代管國有林野地
高雄市政府	國有林野地	932	原台省代管國有林野地
省屬各縣市政府	區外保安林地	48,431	地理不便未編入事業區
合計	國有林野地	2,092,874	公私有林 1 8 萬 6 千公頃

資料來源：姚鶴年，2001：210。

第二節 台灣森林遊樂的發展

台灣伐木最盛時期為 1960--1974 年間，1964 年的經濟成果展覽專設有木材館，然而，「林業界的覺悟亦興起」。1964 年林務局於林政組下成立森林遊樂小組，次年開始發展森林遊樂區；林務局直營各伐木單位亦自 1964 年至 1988 年間先後停止生產木材。1965 年政府即逐步制定法令，實施風景區禁獵、劃設自然保護區及自然保留區，並劃設國家公園及風景特定區（見表 4-2），「生態林業」的觀念已逐漸為國人接受。1989 年 7 月起林務局 13 林區管理處合併改為 8 林區管理處。此時，局內業務單位之中，已設有「森林保育組」，下設遊樂、保育、服務等三課；各林區管理處業務單位之中，亦設有育樂課，各林管處共轄 19 所國有森林遊樂區，亦可見對森林之經營觀念已不同於以往。

一、森林遊樂區的成立

自 1958 年以來，森林遊樂及自然保育即列為林業經營之重點工作。林務局自 1965 年起，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所具備之自然風景條件、地理特性、人文社會條件進行森林遊樂之規劃建設工作。合歡山、阿里山及墾丁為早期建設者。1989 年起依「台灣省森林遊樂區第一期發展綱要計畫」，選定太平山、東眼山、大雪山、奧萬大、滿月圓、八仙山及雙流等處森林遊樂區，拓寬及改善聯外道路，建設區內道路、步道及公共服務設施。1992 年起執行「實施林業計畫落實水土保持計畫—發展森林遊樂區計畫」，就上述森林遊樂區繼續建設供遊客使用之工程外，並對內洞、田中、清水岩、武陵、觀霧、籐枝、知本、池南及富源等處森林遊樂區予以積極建設及維護（台灣省新聞處，1995：182）。

表 4-2 台灣森林地區以自然保育目的而劃設的限制區

法 源	限制區類別	總面積（公頃）
國家公園法	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等五處國家公園	占國有林事業地 295,017 公頃
文化資產法	自然保留區 21 處	298,279
野生動物保護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 11 處	11,714

森林法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35 處	152,037
森林法	保安林（含事業區外）511 處	457,813
森林法	國有林森林遊樂區 19 處	36,249

註：上述限制區總面積 1,251,109 公頃，占國有林野地總面積之 59.78%，占國有林事業地總面積 79.57%。

資料來源：整理自姚鶴年，2001：201。

二、林業政策與森林遊樂相關法規

林業政策與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之制定：

- （一）1958 年台灣省頒訂「林業經營方針」，開始建設森林遊樂區。
- （二）1965 年頒訂「戒嚴時期台灣地區山地管制辦法」，台灣省林務局成立「森林遊樂小組」。
- （三）1975 年行政院通過林業經營三項原則，確立林業經營原則。
- （四）1976 台灣省林務局訂定「台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確立森林遊樂與自然環境保育計畫為重要森林經營目標。
- （五）1978 年台灣省林務局於林政組下設置「森林遊樂課」。
- （六）1980 年台灣省林務局進行「國有森林遊樂資源三年調查計畫」。
- （七）1983 年台灣省政府頒訂「台灣省森林遊樂區管理辦法」
- （八）1985 年修正公佈「森林法」，明訂森林遊樂區設置條文。林務局正式設立「森林遊樂組」。
- （九）、1989 年農委會訂定發布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1990 年 12 月修正部份條文。

第三節 花蓮地區森林與休閒林業空間分佈

花蓮縣林地有 146,490.4220 公頃，森林面積有 359,500 公頃，非森林面積 99,400 公頃，森林覆蓋率為 78.34%。花蓮林區管理處在 1999 年底的現有職員人數為 140 人，工人有 223 人（林務局網站，2004）。花蓮縣現有的森林遊樂區有二處：即壽豐鄉近萬榮鄉的池南森林遊樂區，以及瑞穗鄉近萬榮鄉的富源森林遊樂區。另外，花蓮縣還有萬榮鄉近鳳林鄉的林田山森林區。富源森林遊樂區是因附近發現蝴蝶谷才開發為森林遊樂區。池南與林田山為早期的伐木區，池南已於 1981 年轉型為森林遊樂區，林田山本有轉型為森林遊樂區之規劃，但因地方意見分歧，轉型為文化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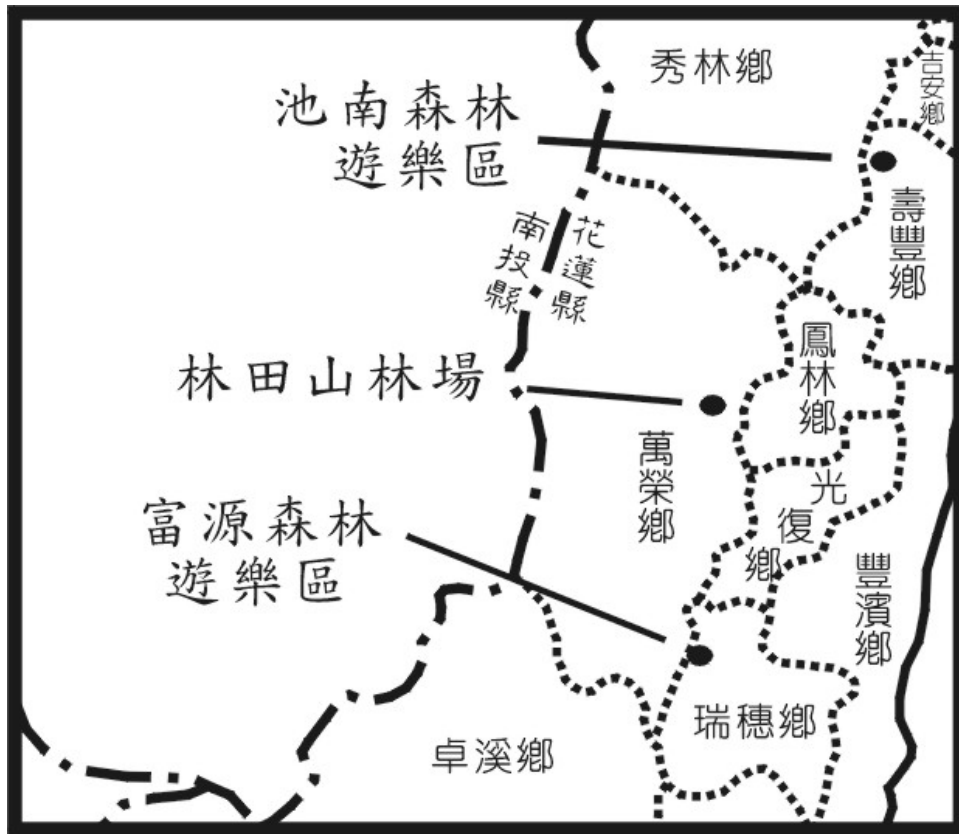


圖 4-1 花蓮縣三處森林遊樂區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2004 年

一、池南森林遊樂區

(一) 地理區位與環境資源：

池南森林遊樂區面積 144.48 公頃，屬於花蓮林區管理處管轄，行政區位於花蓮縣壽豐鄉；森林區劃屬於木瓜山事業區第 98 林班地，池南區為行政院撥用地，屬於花蓮林區管理處貯木場池南轉運站。本區地形屬河蝕地形，即「河川襲奪」所造成，發生於鯉魚潭北側的木瓜溪支流銅文蘭溪之上游與花蓮溪支流荖溪之間。當今之荖溪中上游與白鮑溪，以前屬木瓜溪支流之一，經銅文蘭溪流入木瓜溪；嗣後被潭南的花蓮溪於壽豐附近之支流所襲，相繼改道，不經木瓜溪而直接匯入花蓮溪，導致銅文蘭溪成為一斷流寬廣的短流谷地，經年積水形成一天然湖，即「鯉魚潭」。木瓜山事業區第 98 林班地即被花蓮溪、木瓜溪、鯉魚潭與荖溪所環抱。

1、第 98 林班地：本區南寬北窄呈半弧形、狀似鯉魚臥於潭東，故名為鯉魚山，最高處海拔 601 公尺，位於東南端國有林界線上，向西北方陡斜至潭邊，最低處海拔 140 公尺，潭面標高平均為 136.6 公尺。全區坡度約 3/4 在 40%以上，其餘 1/5 均在 15%-40%之間，零星散佈於區內各山脊、山谷、平緩地少且面積極小。

花蓮縣政府將本區劃入鯉魚潭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分區屬保護區及森林遊樂區公園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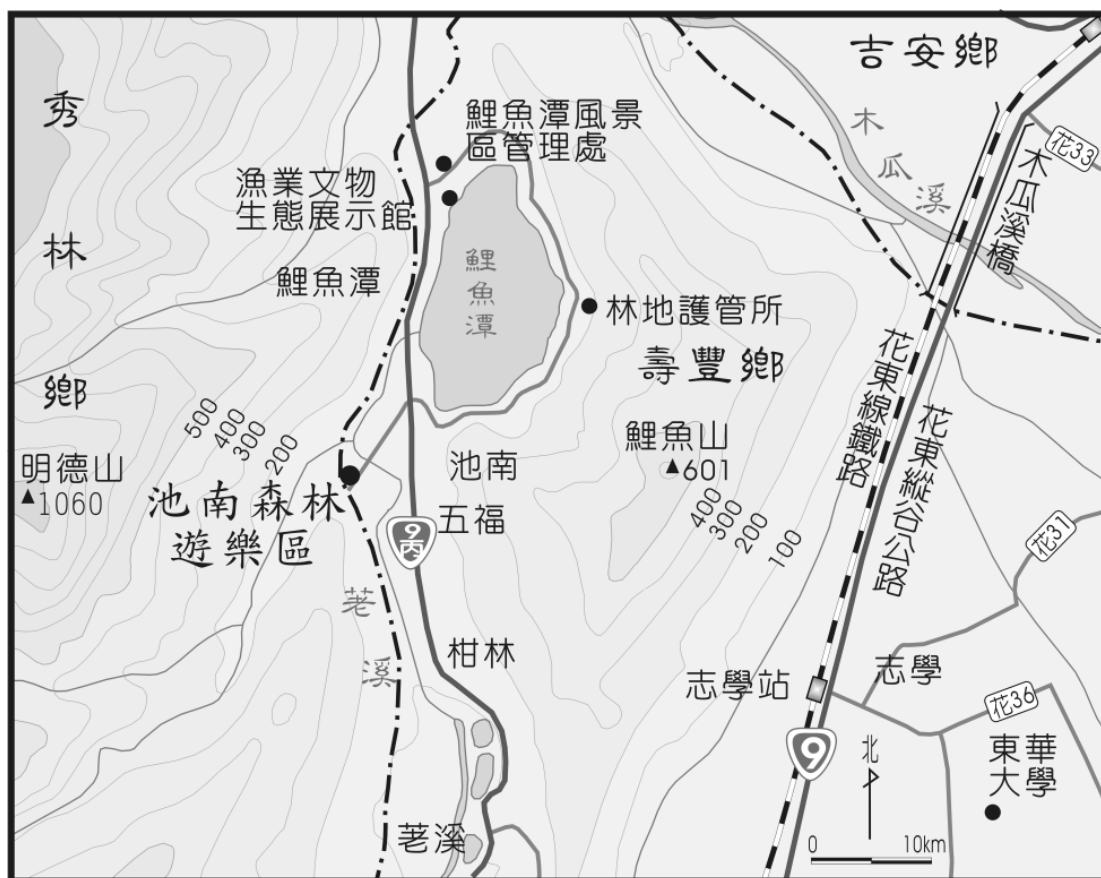


圖 4-2 壽豐鄉「池南森林遊樂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描繪，2004 年

2、池南區：本區最高點海拔 250 公尺，位於最南端中央，以扇形向北、東、西三向傾斜至海拔約 140 公尺，北向坡較東西向坡平緩，全區坡度約 1/2 在 40% 以上，集中於南半部及東側；約 1/4 坡度在 5%-15% 之間，分佈於西北側及本區中心地帶；其餘 1/4 坡度在 15%-40% 之間，以北部入口區為主。全區面積 7.70 公頃，荖溪緊臨本區沿西、北、東三面環繞形成本區的沖積扇地形（林務局網站，2004）。

（二）歷史沿革及土地使用現況：

池南山林場隸屬木瓜山事業區，1918 年（大正七年），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成立，開始經營木業，砍伐 2000 公尺以上高山扁柏原木，除供應本地使用之外，更遠銷日本東京、大阪等地。

第 98 林班地土地權屬為國有林班地，土地利用上，分佈於區外北部狹長帶及南側散佈的租放地，民間造林地均剔除在外，並責由承租戶依約種植許可造林

樹種，本區內最南端 562 公尺山脊為華視花蓮轉播站；其餘土地則大部份為天然林所覆蓋，天然林木較稀疏部份，分別於 1957、1958、1968、1970，及 1974 年進行造林，種植樟樹、泡桐、光臘樹及濕地松等樹種（林務局網站，2004）。

二、林田山林場

（一）林田山地理區位與環境資源

林田山林場位在萬里橋溪奔出山谷之後的左側沖積台地上，林班地分佈甚廣，從森榮到南投縣交界的中央山脈林區。

（二）林田山之沿革

1、日據時期

日治時期，台灣開始大規模有計畫的開採森林，當時清查台灣全島共計國有林地 1,499,557 公頃，編成四十個事業區；花蓮林田山事業區編號第十三號，面積 45,894 公頃，以萬里橋溪流域為中心，劃分為 114 個林班，410 個小班。林田山最早開採森林之時間為大正七年（1918 年），當時「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開築一條約 32 公里長之運材鐵路，深入林田山事業區大安山一帶，以年產量 9,100 立方公尺為目標，採伐台灣紅檜與扁柏，為安頓技術與管理人員，在生產地興建員工宿舍。昭和 9 年（1934 年）因木材價格低落，不敷成本，無利可圖而撤走。

昭和 14 年（1939 年），「林田山砍伐事業所」在森榮成立，1940 年開始築運材鐵路，架索道，林田山森林再度開發，供應當時「台灣興業株式會社」於宜蘭縣羅東之造紙工廠（現為中興紙業），作為造紙原料。林田山採伐四十餘年，至 1981 年停止砍伐。林場僅靠一條 2.7 公里的鐵路在萬榮站與東線鐵路接軌，伐木事業凋零後，這條鐵路變成公路。

2、二次大戰期間

二次大戰期間，日本受戰爭影響，木材實施管制，原料不得自日本進口，因而選擇林田山進行開採台灣鐵杉與雲杉。1939 年 8 月「台灣興業株式會社」取得採伐國有林權利之後，於花蓮港廳鳳林郡萬里橋溪畔之「森阪」成立「林田山砍伐事業所」，建立完善之伐木基地，翌年，開採海拔 2,013 公尺武塔山一帶之針葉林，同年八月林田山正式出材。

3、台灣光復

林田山之伐木事業，在 1945-47 年間因戰後交接期生產數量非常少，1948 年起才逐漸恢復正常。二次世界大戰結束，1946 年，日產第二花蓮港木材會社事業地即木瓜山林場，交由花蓮縣政府籌備成立公司經營（1951 年 3 月改為花

蓮縣木瓜山林場，1958 年 7 月以未能依法成立花蓮縣木材公司，由林務局收回為直轄伐木林場）。台灣光復，林田山林場由「資源管理委員會」接收，之後交由公營之台灣紙業公司經營。該林場之經營係在國有林內從事伐木事業，當時之林管局（林務局前身）一再要求收回未果。1954 年轉為民營後，林管局收回林地管轄權經營；1958 年省營「中興紙業公司」成立，接手經營。

林田山在日本時代稱為「森阪」，日語音「摩里沙卡」，原是原住民「森阪」村之部分，台灣光復後改為「森榮」（邱上林，1997：148）。

1939 年 8 月至台灣光復，林田山所擁有之木造房舍共 62 間。戰後，伐木事業成為台灣經濟起飛之動力，林田山湧入伐木人潮。林田山林場於 1966 年時之戶口為 309 戶，人口 1760 人，連海拔 1400 多公尺處也成立一個里（1978 年 3 月併入森榮里），上有分布於各伐木據點不計其數之流動人口。當時住民族群之比例，閩南人 55%，客家人 25%，原住民 15%，外省人 5%。為了容納眾多之員工，1967 年伐木達最巔峰時房舍有 123 幢，建築形式為日式木造魚鱗黑瓦房（台灣光復初期黑瓦來源缺乏，改用自製檜木板瓦維修房舍），從 1988 年不再生產木材之後，人口急速外移（鄭仁崇，1998）。



圖 4-3 萬榮鄉「林田山林場」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描繪，2004 年

1972 年一場森林大火連燒一個月，海拔約三千公尺的 98、99、100、101 林班，延燒面積廣達 1229 公頃，造成伐木現場及營運設備損失慘重，復舊困難。

加上中興紙業所生產之新聞紙是以政策性廉價供應各報社，且原料之運輸成本過於高昂，經營困難，不得不放棄林場之經營權。

1973 年 9 月，林務局奉命接管林田山林場，改為木瓜林區管理處林田山林場；隸於「林務局木瓜林區管理處」，起初仍沿用林田山林場名稱，從事直營伐林木，但規模則大為緊縮；1981 年停止砍伐，1983 年 9 月更名為林田山工作站；1989 年 7 月 1 日起，林務局改為工務預算單位，將林田山、鳳林、光復等工作站合併，更名為萬榮工作站（林務局網站，2004）。

三、富源森林遊樂區

富源森林遊樂區位於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西側 3 公里，距花蓮市約 60.8 公里，行政區屬於萬榮鄉，全區土地均在花蓮林區管理處玉里事業區第 2 林班之國有林班地內，總面積 190.9 公頃，其地理區位居花蓮之中央地帶，為花東縱谷平原中央山脈之交界處。富源森林遊樂區並非為伐木轉型，而是因此區蝴蝶資源豐富，才開發成森林遊樂區。經調查計有鳳蝶科、粉蝶科、斑蝶科、蛇目蝶科、蛺蝶科、小灰蝶科、弄蝶科等七科，於每年三至八月間飛舞於其間，因而又有「蝴蝶谷」之稱。每年春夏之際，這些「借道」來自中央山脈的蝴蝶群，吸引許多遊客前來觀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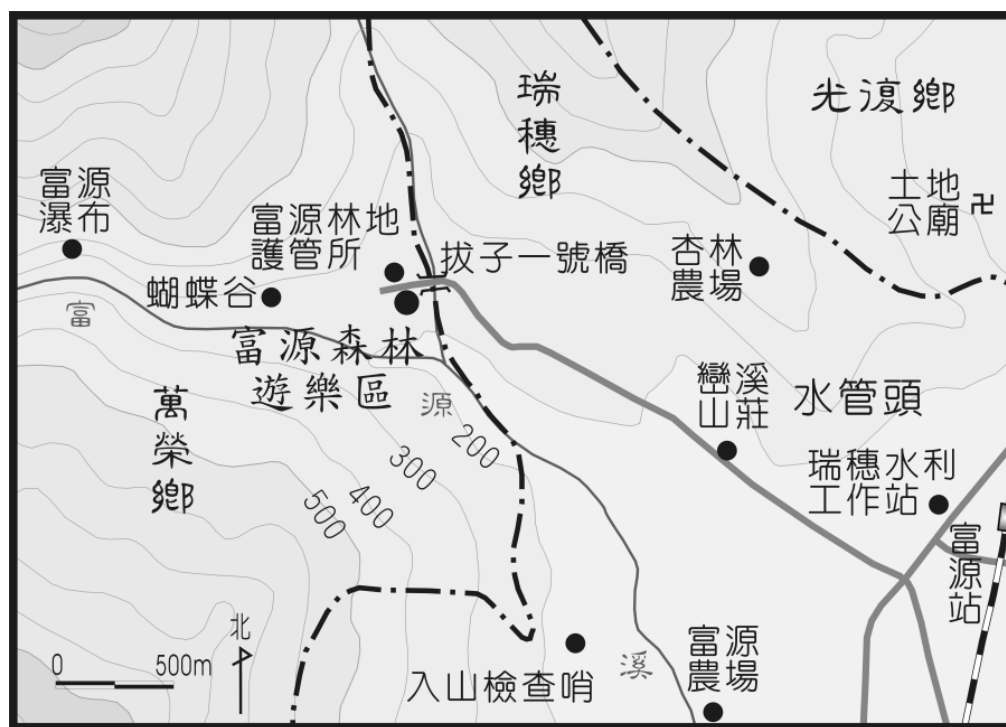


圖 4-4 瑞穗鄉「富源森林遊樂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描繪，2004 年

富源森林浴場為面積達 70 公頃的樟樹造林地，林相優美，樟樹能自然釋放芬多精、樟腦油精等自然元素，對人體健康非常有益。場內設有涼亭、觀景台及活動設施，以提供遊客享受健身的森林浴。瀑布區呈峽谷地形，富源溪谷溪水侵蝕切割甚深，沿溪兩岸形成險峻之斷崖，構成本區主要景觀。沿途可觀賞溪谷美景並設有觀瀑亭。富源溪床間有溫泉冒出水質清澈，但溫泉泉源不固定，位置經常異動。

區內鳥類資源亦很豐富，常見的有台灣藍鵲、五色鳥、紅嘴黑鵯、樹鵲、白鵲、啄木鳥等，而每年的 4-11 月更有不同種類的螢火蟲出現。此區另發現集集水尾古道遺址，此古道西起集集東南拔埔（今南投水里）越丹大社嶺（今南投花蓮縣界上），以迄後山水尾（今花蓮縣瑞穗鄉境），而其東段出口處恰為本區入口處附近。集集水尾古道開闢於清光緒 13 年（1887 年），目的在開山撫番之用，該古道在東段保存較好，並在本遊樂區附近發現清屯營址（林務局，1998：126-127）。現有之設施為露營區、山莊（含餐廳）一棟，小木屋 9 棟（14 間套房）、停車場、涼亭、觀景台、遊客中心、會議室、視聽室、展示室等²⁾。

第四節 林業樣區轉型休閒林業案例研究

本研究樣區為池南森林遊樂區和林田山地區。

一、池南森林遊樂區

池南區原本只供貯木場轉運站，經林務局開闢林業展示區，並增設簡易遊樂設施，於 1981 年 10 月 25 日對外開放，1986 年 2 月 19 日開始收門票。全區土地利用現況：南半部濕地松造林地闢建階梯式森林浴步道，位於階梯步道頂端海拔 211 公尺處設林業紀念碑一座，休憩亭一座；西南側原貯木場，用地現已闢建一處初級滑草場，週邊尚有索道機房及運材鐵道等設施；遊樂設施有原木繩索等運動器材，休憩涼亭及蹦蹦車等；北側及西北側的磚瓦房，大多為林業員工的住屋；區內林業靜態展示項目有：伐木鋸、集材機模型、檜木標本、運材索道、林業陳列館等林業史蹟展示。戶外則有蒸氣機，運材火車頭等林業經營設施。

花蓮林區管理處現有的員工人數為 335 人。其中職員有 130 人，工員有 205 人。池南森林遊樂區 1999 年的統計，總收入為 814,003 元，收入來源全部是門票與車輛停放，可說是入不敷出。而富源森林遊樂區因有附設住宿小木屋，收入

²⁾ 富源森林遊樂區為林務局規劃提供民營的十個遊樂區之一，其土地租金以鄰近區段同性質之設施建築用地當年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設施租金以訂約當年房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算，設施附屬設備租金以訂約當年帳面價值百分之二十計算。林務局在 1988 年即已招開說明會，徵求民間經營，經過十多年之後，在 2004 年 6 月 1 日才由蝴蝶谷公司經營，租約 20 年，年租金 70 萬元，營業額的 2% 屬林務局，這是全國森林遊樂區中第一個委託經營案。

較佳，總收入為 4,538,268 元，其中住宿收入幾佔一半（49.35%）。池南森林遊樂區在 2002 年的經營收入為 371,192 元，比 1999 年更少，入園人數為 8,763 人，在全省 17 處森林遊樂區中敬陪末座；附近的富源森林遊樂區營收為 3,515,393 元，其中住宿設施收入佔 63.51%，入園人數為 27,517 人。這可能是池南森林遊樂區並無住宿設施，完全靠門票與車輛停車收入，另一方面也有可能因無住宿設施，所以較無法吸引遊客前往。2004 年開始週一至週五不收費，週末假日收清潔費 50 元（林務局網站，2004）。

以全台森林遊樂區的經營狀況看來，花蓮地區的森林遊樂區最不吸引遊客，可能是較無林相特色，知名度不高，距離大都市遠之故。因此當林務局計畫將林田山也轉型為森林遊樂區時，花蓮的許多學者專家都起而反對，他們認為花蓮多一處森林遊樂區並無實質意義。

表 4-3 池南森林遊樂區環境資源與發展潛力評估表

因子	內容	優（4 分）	可（2 分）	劣（0 分）
交通可及性 （共 16 分）	與主要道路之距離		<u>距離主要道路 500-1000m 以內</u>	
	道路寬度		<u>雙向二線道</u>	
	道路分佈密度		<u>1 條道路通過</u>	
	道路網路分佈			<u>無交叉點</u>
公共設施服務範圍 （共 8 分）	公共設施服務距離		<u>公共設施距離 500-1000m 之區域</u>	
	公共設施數量		<u>1000m 以內有 1 項以上公共設施</u>	
聚落分佈密度 （共 8 分）	建物密度	<u>建物密度在 10% 以下</u>		
	傳統建物比例			<u>無傳統建物或建築物</u>
土地使用類別 （共 4 分）	農地區域	<u>農業用地</u> <u>*森林用地</u>		
當地旅遊據點 （共 12 分）	據點服務距離		<u>距離據點 500-1000m 之區域</u>	
	據點數量		<u>1000m 內有 1 項旅遊據點</u>	
	據點吸引力	<u>具有知名度之旅遊據點</u>		
鄰近旅遊據點 （共 8 分）	據點服務距離		<u>距離據點 2-5km</u>	
	據點數量		<u>5km 內有 1 項以上旅遊據點</u>	

整體景觀品質 (共 16 分)	豐富性	<u>明顯的環境變化或特色及較佳的景觀資源</u>		
	獨特性			<u>無稀有特色或名勝古蹟等</u>
	自然性	<u>具有自然資源未受破壞維持完整景觀</u>		
	統一性	<u>區域環境環境與周圍自然協調且具相同的特性和質感</u>		
灌溉系統(4 分)	灌溉系統		<u>有灌溉水路</u>	
農業資源吸引力(共 12 分)	農業資源吸引力			<u>其他農業資源</u>
	面積連貫度	<u>土地完整連貫</u>		
	集貨場分佈			<u>距離 1000m 之外有集貨場</u>
總分	48 分，第 I 級			

池南森林遊樂區離市區不遠，附近有鯉魚潭風景區，是一極佳的旅遊點，但是池南森林遊樂區的經營不佳。花蓮縣在旅遊旺季時遊客經常訂不到房間，池南森林遊樂區似乎可以評估如何改善營運之方式，例如興建一些提供住宿之木屋，以供遊客之需要。

二、林田山林場

(一) 林田山現況

1988 年林田山停止伐木之後，當地人口急速縮減。根據鳳林戶政事務所 2002 年 5 月之統計，目前設籍於森榮里共有 87 戶、273 人，其中男性 140 人，女性 133 人；另根據管轄林田山之長橋派出所 2002 年 12 月之統計，實際居住於林田山之人數約 200 人，戶口數約 80 戶，人口結構大都是花蓮林管處現職或是退休員工。建築物均為林管處所有，除員工宿舍外，當年全盛時期之功能性房舍，如餐廳、理髮室、中山堂等建築物現在只剩下空屋。而現在新改建的一座林業展示館，雖以林木打造，但是外表太新式，也引起地方人士人認為和周圍已有歷史的一些老舊房舍不協調。

(二) 林田山未來轉型方向

1996 年 1 月，林務局提出要開發林田山為大型森林遊樂區，但是花蓮縣文化中心及許多關心林田山的人士認為，將林田山開發成森林遊樂區只能使林田山成為眾多森林遊樂區之一，未來可能會像池南、富源，以及西部其他森林遊樂區一般，同質性太高，缺乏地方文化與特色。

而林田山與其他的森林遊樂區不同的是，林田山目前仍保存一些日式房舍，

以及現在仍有居民居住，具有很珍貴的歷史文化特色。因此花蓮縣政府文化局主張開發林田山成為休閒文化藝術園區，而相關的公部門，例如林務局、花蓮縣文化中心、文建會、鳳林鎮與萬榮鄉公所、花蓮林管處等，開了多次的討論會；民間與學術機構如新象社區交流協會、林田山文史工作室、立法委員、環保團體、東華大學、大漢技術學院等，也為林田山的未來發展辦了多次活動、討論會與研究規劃。但是已經過了 8 年，雖有成為文化休閒園區的共識，對於如何將其活化，卻沒有具體的做法。也因此關於林田山的未來還是沒有定論。

林田山將轉型作何種的利用，因多方人員的意見不同，導致延宕至今，林田山地區的傳統建築保存的必要性或改建的形式，也受到許多不同意見的批評，這似乎是台灣目前開發的困境，因太多意見而又不能夠取得協調，導致公共工程無法順利推動。

圖 4-4 林田山環境資源與發展潛力評估表

因子	內容	優	可	劣
交通可及性 (共 16 分)	與主要道路之距離			<u>距離主要道路 1000m 以外</u>
	道路寬度			<u>雙向單線道</u>
	道路分佈密度	<u>2 條以上道路通過</u>		
	道路網路分佈	<u>有 2 個以上的交叉點</u>		
公共設施服務範圍 (共 8 分)	公共設施服務距離			<u>公共設施距離 1000m 以外</u>
	公共設施數量			<u>1000m 以內無公共設施</u>
聚落分佈密度 (共 8 分)	建物密度		<u>建物密度在 10-30%</u>	
	傳統建物比例	<u>傳統建物佔建築群 50% 以上</u>		
土地使用類別 (共 4 分)	農地區域	<u>農業用地</u> <u>*森林用地</u>		
當地旅遊據點 (共 12 分)	據點服務距離			<u>距離據點 1000 以外</u>
	據點數量			<u>1000m 內無旅遊據點</u>
	據點吸引力			<u>不熟悉之旅遊據點</u>
鄰近旅遊據點 (共 8 分)	據點服務距離			<u>距離據點 5km 之外</u>
	據點數量			<u>5km 內無旅遊據點(0 分)</u>
整體景觀品質 (共 16 分)	豐富性	<u>明顯的環境變化或特色</u> <u>及較佳的景觀資源</u>		
	獨特性	<u>具有稀有資源或名勝古蹟等</u>		

	自然性	<u>具有自然資源未受破壞</u> <u>維持完整景觀</u>		
	統一性		<u>區域環境與周圍自然</u> <u>雖協調但不具相同的</u> <u>特性和質感</u>	
灌溉系統(4分)	灌溉系統			<u>無灌溉水路</u>
農業資源吸引 力(共12分)	農業資源吸引力	<u>具有特色之農業資源</u>		
	面積連貫度	<u>土地完整連貫</u>		
	集貨場分佈			<u>距離1000m之外有集貨場</u>
總分	40分，第I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5 本研究樣區之林業發展休閒業潛力分析

因子 樣區	交通可及性 (共16分)	公共設施服 務範圍(共8 分)	聚落分佈密 度(共8分)	土地使用類 別(共4分)	當地旅遊據 點(共12分)	鄰近旅遊據 點(共8分)	整體景觀品 質(共16分)	灌溉系統(共 4分)	農業資源吸 引力(共12 分)	總分 與 等級
池南遊樂 區	6分、D級 ●●	4分、C級 ●●●	4分、C級 ●●●	4分、A級 ●●●●	8分、B級 ●●●●	4分、C級 ●●●	12分、B級 ●●●●	0分、E級 ●	4分、D級 ●●	46分 I級
林田山	8分、C級 ●●●	0分、E級 ●	6分、B級 ●●●●	0分、E級 ●	0分、E級 ●	0分、E級 ●	14分A級 ●●●●●	2分、C級 ●●●	8分、B級 ●●●●	38分 I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小 結

本章研究花蓮地區林業變遷與休閒林業發展現況，以池南及林田山兩處森林遊樂區作為研究案例，採用王小璘的硬體環境量化評估準則，得其環境資源發展潛力分析表(見表 5-5)，此評鑑結果顯示：池南森林遊樂區發展潛力較高(46分)，林田山森林遊樂區次之(38分)。

池南森林遊樂區在九項潛力分析項目上，大幅領先林田山森林遊樂區者，有公共設施服務範圍較優、土地使用類別較符合標準、當地旅遊據點較多以及鄰近旅遊據點較多等四項。

一、森林區案例的地理特性分析

將二處森林區案例依照地形、流域、交通網路、聚落特性等地理特性分區，

得到下列結果（如表 4-6）。

表 4-6 森林遊樂區案例的地理特性分析

森林遊樂區案例（自北向南）	依地形特性分區	依流域特性分區	依交通網路分區	依聚落特性分區
池南森林遊樂區	入口處在縱谷平原區，森林區海拔高度約 100 公尺至 250 公尺	在荖溪的西側，距鯉魚潭約 700 公尺	距離省道 9 丙線約 500 公尺	位在壽豐鄉與秀林鄉之交界
林田山林區	入口處在縱谷平原區，海拔高度約 100 公尺	比鄰萬里橋溪，位於南側。	距離台 9 線 2.7 公里 距離花東鐵路萬榮站 2.6 公里	位於萬榮鄉近鳳林鎮，聚落約不到十戶

二、兩森林區發展休閒業之現況

（一）池南森林遊樂區

本區經營不以營利為目的，星期一到星期五免費入園，遊客仍然非常稀少。雖說是為了推廣森林生態與保存伐木歷史，但是缺乏導覽解說，台灣森林遊樂區的經營非常粗放，不但忽略行銷，也幾乎沒有導覽解說。因此森林遊樂區的遊客活動非常有限，都只是健行賞景而已，對森林的動植物生態難以了解。池南森林遊樂區既不是為了營利，就應有解說教育的功能，但是管理單位顯然並未認知到這一點。

台灣的森林遊樂區大都屬於政府管轄，除了少數森林遊樂區具有季節性優美林相吸引遊客或都會區週邊的森林遊樂區受歡迎之外，通常遊客不多，管理亦不積極。森林的自然美景確實可吸引遊客，但是森林具有的教育價值更可善加利用，管理者應思考是否還可提供遊客更多的知性之旅？

（二）林田山林區

花蓮的有識之士看到上述發展上之缺失，所以在林田山林區要改為森林遊樂區時提出異議。林田山林區過去伐木的房舍、機具等還有部分殘留，被視為是活的伐木歷史，在台灣這種不重視前人遺物的社會更顯珍貴。林田山的發展潛力佳，且是花蓮地方人士寄予厚望的一處寶地；但也因此在開發上格外謹慎，困難度更高。

以林田山現在的資源而言，若不開發山上的森林，僅以平地幾棟舊有的房舍，以及新建的林業展示館，則給予遊客的活動空間太小，遊客只能稍作停留，駐足時間可能不到一小時，如此不足以構成一個受歡迎的遊憩區。林田山規劃細

部規劃雖仍有分歧，但是方向已經確定規劃為文化園區，以林田山位在花蓮如此偏遠之處，作為戲劇或藝術的表演場所是否能吸引遊客或當地民眾前來欣賞？如果期望太高，而實際並無法實現，則林田山作為文化園區的文化意涵若未能顯現，恐成為文化廢墟。森林就是森林，是屬於原始的、自然的、生態的，要將其包裝成精緻的、文化的、藝術的，若是失去其粗獷、野性的味道，園區走向會否成功，還有待觀察。

不管未來林田山文化園區的走向是否成功，至少現階段代表的是社區與居民的意見已被重視，一個遊憩區的規劃不再只是政府單方面的想法了。本研究針對池南森林遊樂區與林田山園區的轉型，訪問了林務局（業者）、村里長（居民）及外來遊客(遊憩者)等，作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並嘗試做評估。